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的（广东职业技术学院针织技术与针织服装专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扩建）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托盘、双面手摇横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熟市国盛针织机械厂），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4148.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589.7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双面电脑提花机、纬编单面卫衣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弛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全自动 8F 织缝翻智能一体毛圈袜机、全自动 7F 织缝翻智能一体袜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罗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3 人，营业收入为 1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冠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的（广东职业技术学院针织技术与针织服装专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扩建）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双面手摇横机、托盘），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熟市国盛针织机械厂），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4148.58万元，资产总额为15589.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常熟市国盛针织机械厂

日期：2024年6月14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的（广东职业技术学院针织技术与针织服装专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扩建）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双面电脑提花大圆机、纬编单面卫衣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驰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佛山市驰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7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的（广东职业技术学院针织技术与针织服装专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扩建）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全自动 8F 织缝翻智能一体毛圈袜机、全自动 7F 织缝翻智能一体袜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罗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3 人，营业收入为 1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罗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



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GDZC-24GZ020 (ZBXM20240015) 第(1)采购包 2024-06-20 15:44:48



广州冠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06-20 15:44:48

